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7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3842%。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173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旗滨转债”已于2025年11月28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5年12月1日收市，距离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

●本次“旗滨转债”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示“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5年12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

●如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

3、因公司将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注销，“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

8、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7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3842%。未转股的“旗滨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一）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旗滨转债”赎回相关事宜公告，未实施转股的“旗滨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1.1737元/张）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及之后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旗滨转债”已于2025年11月28日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仍可以转股。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公司将以101.173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剩余未转股的“旗滨转债”。截至2025年12月1日收市，距离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个交易日。

（三）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目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张）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